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619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魏嘉建

債 務 人 石永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石永在在第三人有限責任臺中第一理貨勞動合作社之薪資，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西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至於債權人聲請債務人對第三人高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明森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惟債務人並未於上開公司投保勞工保險，所請自屬無據，附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